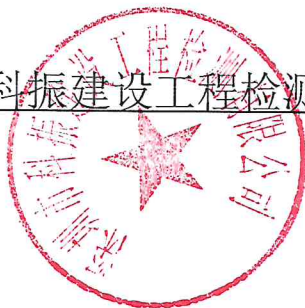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对比 检测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连南产业园（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水工程——南部片区

委托方：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甲方)

受委托方：深圳市科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签订地址：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甲方：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科振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连南产业园（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水工程——南部片区水利工程建设需要，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本项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对比检测和平行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1826MB2D450012506121570）选定深圳市科振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对比检测和平行检测）服务机构，承担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了更好明确双方的职责，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便于双方共同恪守，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连南产业园（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水工程——南部片区

2. 工程地址：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3. 工程规模及等别：南部片区的建设规模、标准：一、新建水厂一座及配套供水管网。

在白水坑电站内新建一座 1.2 万 m³/d 水厂，总共设计供水保障 5 万人口，主要保障金光产业园、北江产业园和寨岗镇区及周边等 15 个行政村的生活生产用水。二、对镇区及城北新区新建和更换供水管道约 12.2km。三、新建供水管道约 14.9km，将寨岗镇秤架、吊尾两个行政村纳入新建水厂的供水范围。四、对东升村、香车村损坏漏水主管网进行更换，总长度约为 4.2km。五是寨岗供水站升级改造：对寨岗供水站升级改造，保留供水规模 0.8 万 m³/d，增加投加药系统、安防系统、检测设备、净水设备、仓库、消毒室及池体墙壁和修复道路、围墙加高等。新建取水泵站 1 座，作为寨岗供水站的备用水源。五、供水系统智慧化工程：根据实际，将寨岗镇居民、产业园的水表更换为智能水表，周边村庄水表更换为插卡式智能水表，更换水表共 9390 套，增加水量水压监测装置约 4 套，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降低运营成本。（二）南部片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白水坑供水厂 1 座（1.2 万 m³/d），对现状寨岗供水站进行升级改造（0.8 万 m³/d），新建取水泵站 1 座（0.8 万 m³/d），新建 DN65~DN350 供水管道 31.3km，对寨岗镇供水系统改造为智慧化系统等；通过上述建设保障上述地区生产、生活用水，发展产业集群，带动周边附加经济产业，进一步提高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水平。

第二条 检测内容

1. 检测依据

(1) 水泥：《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24、《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1345-2005、《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GB/T17671-2021

(2) 砂：《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

(3) 石：《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

(4) 钢筋原材：《金属材料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228.1-2021、《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24

(5) 墙体材料：《砌墙砖试验方法》GB/T2542-2012

(6) 钢筋焊接：《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7) 土工：《土工试验规程》GB/T50123-2019

(8)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JGJ/T23-2011

(9) 混凝土、砂浆：《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10

(10) 管材、管道检测：《塑料管道系统 塑料部件 尺寸的测定》GB/T8806-2008、《热塑性塑料管材 拉伸性能测定 第1部分：试验方法总则》GB/T8804.1-2003、《热塑性塑料管材纵向回缩率的测定》GB/T6671-2001、《热塑性塑料管材 拉伸性能测定 第3部分：聚烯烃管材》GB/T8804.3-2003、《流体输送用热塑性塑料管材耐内压试验方法》GB/T6111-2018、塑料 差示扫描量热法(DSC)第6部分：氧化诱导时间(等温 OIT)和氧化诱导温度(动态 OIT)的测定》GB/T 19466.6-2009、《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50268-2008

(11) 验收评定规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12) 金属结构：《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T50205-2020)、《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GB/T11345-2023)、《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范》(SL/T101-2014)、《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T105-2025;

(13) 相关文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水质监[2009]31号)

(14) 其他规范、规程及相关批复批准文件规定。

以上规程规范如有更新，则按最新有效版本实施。

2. 检测内容

(1) 砂浆试件强度检测;

(2) 混凝土试件强度检测;

(3) 原材料物理性能检测;

(4) 土方填筑及料场土料检测;

(5) 管材检测;

(6) 专项检测：①钢焊缝无损检测；②管道水压试验；

(7) 实体检测。

具体检测的内容及数量根据相关规定、规范、工程质量对比检测方案、检测计划、监理平行检测要求执行,并对施工单位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项目进行不少于 15%的对比检测。

以上检测内容为双方协商确定该工程的检测项目,如发生新增检测项目双方再另行协商决定,如有不在乙方检测参数内的检测项目内容,经甲方同意由乙方代为送检至有资质单位检测。

第三条 检测程序

- 1、双方就该工程检测项目及检测费用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定委托检测合同;
- 2、现场检测前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安排测试时间,一般情况下提前三天;
- 3、除现场检测项目外送检项目由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送检;
- 4、检测完成,在所有出具报告所需资料由甲方提供完毕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第四条 检测工作质量

-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水利工程相关的施工规范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规程、本合同的技术条件进行检测工作;
- 2、检测结果分析和检测报告:乙方应如实根据检测试验过程和结果数据,按检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规程,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 3、提交的检测报告应具有法律效力。
- 4、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检测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担相关费用。
- 5、乙方必须在接到发包方的检测要求后及时开展相应的检测工作,并按时提交检测成果。
- 6、乙方除按甲方的检测要求进行检测外,还应实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自行按相关检测规范要求到工程现场等进行常规的日常工作,切实做到工程质量检测常态化,务必确保工程质量检测能够及时反映。

第五条 检测人员

- 1、检测人员必须能够适应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
- 2、为了履行检测工作,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甲方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指定项目负责人为授权代表。
- 3、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合同的检测人员,对违反检测合同对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检测人员,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到清退;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4、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的检测人员的执业资格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同时,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 5、乙方的检测人员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以赔偿。

第六条 双方的主要义务

(一) 甲方的主要义务

- 1、提供经水利水电质量监督机构核准的工程质量对比检测方案及质量监督机构制定的质量监督抽检方案;
- 2、如因工程量变更导致检测方案变动,必须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检测方案修改;
- 3、提供设计图纸及施工工艺的有关参数;

4、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的规定，对比检测取样应由受委托的对比检测机构自行承担并在监理见证下进行，数量较少、路径较远的也可以由监理单位监督取样送检，取样时施工单位应给予积极配合。

5、根据乙方的检测需要对试验场地进行处理，满足测试需要；

6、检测项目分为送检及现场抽样、检测两部分，送检部分由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自行及时送检，现场抽样、检测部分由甲方根据实际检测需求通知乙方到施工现场取样或检测；

7、为现场检测提供必要的协助；

8、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1、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依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委托，按承诺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及完成后的检测工作报告（包括工程质量对比检测报告和质量监督抽检报告）；

3、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

4、对甲方的技术数据进行保密，严格执行不合格上报制度；

5、遵守建设单位施工现场的各项防火、安全等规章制度；

6、给甲方提供必要的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7、派出有关技术人员，对其安全、检测工作负全责。

8、对质量检测报告所依据的检测数据进行整理、检查、分析，经确认无误后方可采用，检查试验项目的齐全性和试验检测方法的正确性，根据确认的检测试验数据进行检测报告的编制、校核、审核和批准发放，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及检测结论负责，并对其检测报告负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检测费用

本项目质量检测费用综合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元）（含税、乙方相关安全措施费、保险费等）。

二、支付方式

检测费支付方式：检测费由甲方分二次支付乙方，第一次支付在提供第一期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检测项目全部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含检测工作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第八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日至出具本项目所有检测报告、检测工作报告、费用结清及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竣工验收；并依法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因工程量变更导致检测方案变动未及时通知乙方变更检测方案，因此而造成的检测报告延误由甲方负责；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乙方有权扣发其检测报告，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交付检测报告后甲方不付齐全部余款的，从次日起每日按拖欠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有关标准、规范或规程要求进行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有误，经鉴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因检测失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的赔偿上限不超过甲方的实际损失；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超范围收取检测费用的，甲方有权拒付。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认真履行本合同之规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受其约束，且承担违约责任，在履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争议解决事宜采取向项目所在地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中甲方有一份归案保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测试的具体时间可根据现场的施工进度，由双方提前约定；

3、遇到雨、雪等不可抗拒因素，测试时间顺延；

4、检测数量若有改变，可按照合同约定单价另行照实计算；

5、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附件：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2、检测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该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地址: 连南瑶族自治县团结大道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14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邓新洲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深圳市科振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街道新湖社区红湖村 169 号-泰顺工业园 3 栋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518107

电话: 0755-83108593

传真/邮箱: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 548 000 014 975 395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507050238

深圳市科振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委托，广东省连南产业园（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水工程——南部片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1826MB2D45001250612157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 2：检测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947223

名称 深圳市利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名星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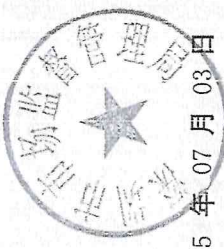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10日

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街道新湖社区红湖村169号-泰顺工业园3栋1-2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7 月 03 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进入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限用于迁南产业园（比沙）住家工程-南部门区景观项目使用，再复印无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219022972

名称: 深圳市科振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街道新湖社区红湖村 T69 号-泰顺工业园 3 栋 1-2 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 (含食品) 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022972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9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4102A0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10-A128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振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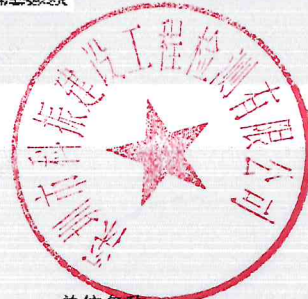
检测范围：
混凝土工程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混凝土工程类
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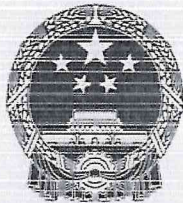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2 月 23 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振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量测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量测类质量检
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5105A00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510-A1520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1 月 8 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5103A0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510-A132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振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金属结构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金属结构类质
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1 月 8 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5101A00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510-A1120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振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岩土工程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岩土工程类质
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1 月 8 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0444B00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44-A2487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振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机械电气乙级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机械电气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